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

學士班畢業音樂會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

112.06.06 11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擬定通過

自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擬定通過

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

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各組學士生於通過各學期術科考試後，應於畢業前舉行一場獨奏／唱會以為畢業考成績。若任一學期主修成績未達 60 分且未重修通過者，不具申請畢業音樂會資格。
- 二、舉辦日期
於每年 3 月至 6 月舉行。以音樂系辦公室公告為準。
- 三、音樂會前一個月需繳交以下申請資料
 1. 歷年曲目表（依各組考試規定）
 2. 主修老師同意書
 3. 歷年成績單
- 四、評審委員（至少三位）
 1. 主修老師
 2. 學生自行邀請於臺藝任教之同組教師
 3. 辦公室邀請
- 五、演出場地
 1. 若須租借本系音樂廳，請洽音樂廳管理者
 2. 若於校外場地舉行，請於舉辦前一個月填妥校外舉行同意書。
 3. 畢業音樂會相關行政事務由演出者負責，結束後須將場地還原並保持清潔，如未清潔完全將額外的收清潔費 1,000 元。

六、評分及計分方式

畢業音樂會成績 80% + 平時成績 20%

七、各組考試規範（詳見各組考試規則）

八、重要事項（需新增處分規定）

1. 每場音樂會以兩小時計，包括聽眾進場、實際演出、謝幕時間，場次之間需緊鄰。

下午時段場次固定於 13:00-15:00 / 15:00-17:00

晚間時段場次固定於 18:00-20:00 / 20:00-22:00

2. 曲目總長度計算方式：以演奏時間為主，樂章中間與上下台不計時。
3. 音樂會需準備紙本節目單，數量為 N（評審數）+1，其餘使用紙本或電子檔皆可。
4. 音樂會結束兩週內須繳交音樂會錄影，與完整節目冊（含中英文曲目順序、演出者簡介、樂曲解說）至系辦備查，如未於時間內繳交或節目單不合乎規定者，扣考試總平均 5 分。
5. 相同樂器儘量安排同一天，便於邀請評審。
6. 截止申請後，音樂會日期與時間不得任意更改。如有特殊狀況，需由主修老師於演出前一個月親自告知系辦並提交延期單。
7. 演出需自行與評審老師聯繫，並若評審缺席後果自負。

九、違規懲處

1. 時間總長與規定不符者，視為考試曲目不符，扣總平均 20 分計算。
2. 未於音樂會兩週前提出音樂會改期申請且未先行告知評審者，考試成績總平均以 70% 計算。
3. 未依規定於舉辦音樂會期限前繳交完整資料，並未通知系辦，且無特殊狀況者，不得舉辦音樂會。